

中共辽宁省委组织部文件

辽组通字〔2016〕63号



中共辽宁省委组织部关于转发《中共中央组织部 关于集中推进非公有制企业和社会组织 党的组织和工作覆盖的通知》的通知

各市委组织部，省（中）直各单位组织人事部门：

现将《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集中推进非公有制企业和社会组织党的组织和工作覆盖的通知》（组通字〔2016〕40号）转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确保取得实效。

中共辽宁省委组织部

2016年8月3日

中共中央组织部文件

组通字〔2016〕40号

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 集中推进非公有制企业和社会组织 党的组织和工作覆盖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组织部，中央和国家机关各部委、各人民团体组织人事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党委组织部：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批示精神，进一步夯实党执政的组织基础，现就在“两学一做”学习教育中开展集中推进非公有制企业和社会组织党的组织和工作覆盖工作，通知如下。

一、明确目标任务

把扩大非公有制企业和社会组织“两个覆盖”作为专项工作来抓，集中时间、集中精力推进。凡有3名以上正式党

员的，都要按照党章规定成立党组织；党员不足3名的，采取片区联建、同业共建、挂靠组建、派驻帮建、龙头带建等方式，建立联合党组织；没有党员的，通过选派党建工作指导员联系服务、组建群团组织开展工作等方式，实现党的工作覆盖。力争今年年底前，使非公有制企业和社会组织党组织覆盖率、单独组建率均有明显提升，非公有制企业职工50人以上的有党员、100人以上的有党组织，省级以上社会团体和从业人员30人以上的民办学校、民办医院以及律师、会计师、税务师事务所等实体性社会组织有党组织。

二、落实工作措施

1. 全面排查摸底。要组织力量对非公有制企业和社会组织进行逐户排查，全面摸清情况。对尚未建立党组织的，要做到“五个清”，即经营运行情况清、职工队伍情况清、党员队伍情况清、出资人（负责人）情况清、未建党组织原因清，并登记在册。非公有制企业，以县（市、区）和省级以上园区为单位建立台账；登记注册的社会组织，以中央直属机关工委、中央国家机关工委、国务院国资委党委和省、市、县党委组织部（非公有制企业和社会组织工委）为单位建立台账。在此基础上，对未建立党组织的非公有制企业和社会组织，按照“一企一策”“一社一策”的要求，明确推进“两个覆盖”的任务措施、进度安排和责任人。

2. 督促薄弱地方加力推动。非公有制企业、社会组织

党组织覆盖率低于全国平均水平的省份，要采取集中一段时间、集中专门力量攻坚的方式，大幅度提升组织覆盖率。组织覆盖率高於全国平均水平的省份，要研究制定切实可行的提升目标，巩固成果、查漏补缺，进一步扩大覆盖面、增强有效性。

3. 突出抓好非公有制企业集聚区。要以园区为龙头，统筹抓好商务楼宇、商业街区、专业市场等非公有制企业集聚区“两个覆盖”。全国 2400 多个省级以上园区，要设立企业党委或综合党委，建立党建工作指导站，配备党建工作力量，加大工作力度，率先实现党的组织和工作全覆盖。

4. 突出抓好全国性社会组织和重点行业。要结合行业协会商会与行政机关脱钩工作，扎实做好全国性社会组织党建工作，确保党的工作不留空白点，党组织覆盖率实现较大幅度提升。要充分发挥有关职能部门作用，着重抓好民办学校、民办医院和律师、会计师、税务师事务所等社会组织“两个覆盖”。要落实“三同步”要求，在社会组织登记时，同步采集从业人员信息；年检时，同步检查党建工作；评估时，同步将党建工作纳入重要指标，指导推动社会组织党组织组建工作。

5. 注重抓难点抓兜底。对规模较大、具备组建条件而没有建立党组织的外商投资、互联网、文化创意等企业，以及行业协会商会、学会、基金会等社会组织，党委组织部、

非公有制企业和社会组织工委负责同志要直接抓，选派得力干部具体抓，加强联系指导，有针对性地帮助做好发展党员、组建党组织等工作。对大量分散的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城乡社区社会组织，所在街道社区和乡镇村党组织要担负起兜底管理责任，可通过建立楼宇党组织、市场党组织、街区党组织、行业党组织等办法，把分散的党员纳入党组织管理；注意发挥好区域性党群活动服务中心辐射作用，做好宣传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服务党组织和党员、服务企业和职工群众等工作。

6. 优化党组织设置提升覆盖质量。对新组建的党组织，明确党建工作指导员联系指导，确保党组织活动开展、作用能发挥。对联合党组织覆盖单位过多的，要按照便于党组织开展活动、有利于党员发挥作用的原则，优化党组织设置，具备单独组建党组织条件的，要单独组建；不具备单独组建条件的，要从实际出发，合理确定联合组建单位数，做到活动经常、保障到位。已建立的党组织，要严格落实“三会一课”等基本制度，紧紧围绕促进生产经营发展、凝聚服务群众开展活动，发挥战斗堡垒作用。

三、加强组织领导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党组织要高度重视，把集中推进“两个覆盖”专项工作作为“两学一做”学习教育的重要任务，与贯彻全国社会组织党建工作座谈会和全国园区非公有制企

业党建工作座谈会精神结合起来，与推进基层党建其他重点任务落实结合起来，摆上重要议事日程，专题研究部署，加强指导推动，并将这项工作列入今年基层党建述职评议考核重要内容。要按照中央要求，尽快建立健全非公有制企业和社会组织工委，配强工作力量，确保有人抓、有人管。各级党委组织部门要加强统筹协调和工作落实，在全面排查摸底的基础上，研究提出推进“两个覆盖”的具体目标，制定实施方案，做到可操作、可落实、可检查。要层层分解任务，定期调度督促，跟踪验收销号，精准推动“两个覆盖”专项工作各项任务落地见效。非公有制企业和社会组织工委要全力以赴，积极协调统战、工商、民政、司法、财政、税务、教育、卫生计生、商务、科技、工商联等成员单位结合职能做好有关工作。中央组织部将结合“两学一做”学习教育督导加强督促推动，年底进行检查。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开展集中推进“两个覆盖”专项工作情况，请于2017年2月底前报送中央组织部。

中共中央组织部

2016年7月28日

中共辽宁省委组织部办公室

2016年8月3日印发

